

12个月妊娠期被首次完整记录 江豚宝宝茁壮成长中

每年6月,是我国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江豚繁殖最活跃的时期。近日,人工环境下繁育的长江江豚又增添了一个新成员。

这个跟着江豚妈妈游来游去的小家伙,就是出生不久的江豚宝宝。2024年6月9日18时15分,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武汉白鱀豚馆饲养的雌性长江江豚“福久”顺利分娩,产下一头体长约70厘米、体重约5公斤的雄性小江豚。

12个月妊娠期被首次完整记录

它的爸爸“淘淘”是世界上第一头在全人工环境中成功繁育的长江江豚。妈妈“福久”是2011年由鄱阳湖引进至白鱀豚馆的,今年15岁,正值壮年。去年6月初,科研人员发现“福久”怀孕,12个月的妊娠期也被首次完整地记录下来。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郝玉江:从它的卵泡发育、排卵,受精、黄体的生成,胚胎的形成、胚胎发育过程,一直到分娩和产后母子关系的发展,整个过程做了非常详细的监测。通过人工环境下的饲养繁育,应该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研究平台。

小江豚体长体重明显增加

研究所介绍,小江豚生长发育良好,体长、体重都有明显增加。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郝玉江:从行为上,已经非常娴熟了。游泳技能,包括跟着妈妈吃奶这些动作,都非常娴熟了。

据农业农村部2022年全流域江豚生态科学考察结果,长江江豚种群数量为1249头,相比2017年的1012头止跌回升。目前,中科院水生所白鱀豚馆已成功繁育了5头长江江豚,其中包括3头二代江豚。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郝玉江
整个过程做了非常详细的监测

新研究: 加热牛奶可显著降低 有传染性H5N1 禽流感病毒数量

新研究:加热牛奶可显著降低有传染性H5N1禽流感病毒数量

美国一项实验室研究显示,生牛奶经过热处理,其中具有传染性的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数量会急剧下降。但是病毒含量较高的生牛奶样品在巴氏灭菌法常用温度72摄氏度下处理20秒后,仍可检测到少量有传染性的病毒。

3月下旬以来,美国奶牛中暴发的禽流感疫情引发美国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有卫生专家认为,喝生牛奶可能有风险,但巴氏灭菌法可灭活禽流感病毒。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近日发布公报说,由于有关禽流感病毒对巴氏灭菌法的敏感性数据仍很缺乏,该机构下属国家过敏与传染病研究所人员领衔的团队在实验室中模拟巴氏灭菌法常用灭菌条件,测试了经过热处理的牛奶中H5N1病毒的稳定性。

巴氏灭菌法是乳制品行业广泛使用的消毒法。国际上通用的巴氏灭菌法工艺主要有两种,即将生牛奶加热到约63摄氏度并保持30分钟,或加热到约72摄氏度并保持15秒。

研究人员从一只死于禽流感的美洲狮肺部分离出H5N1病毒,将病毒分离培养物与未经消毒的生牛奶样品混合,并分别在63摄氏度和72摄氏度下对样品进行不同时间的热处理,然后对样品进行细胞培养和检测,以确定是否存在活性病毒及其数量。

研究发现,在63摄氏度下加热2.5分钟就可使牛奶样品中有传染性的H5N1病毒水平显著下降,加热30分钟可完全消除有传染性病毒;在72摄氏度下加热5秒可使有传染性病毒水平显著降低,但在该温度下经过20秒热处理后,仍有三分之一牛奶样品中发现了非常少量的有传染性的病毒。

相关论文近日发表在美国《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研究人员强调,该研究结果是在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的,并不能用于得出任何关于美国牛奶供应安全性的结论。此外,摄入含有活性H5N1病毒的生牛奶是否会导致人类疾病仍然未知。

来源:新华网

新华保险淮南中支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为防范和化解行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隐患,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尤其是养老领域高发易发势头,新华保险淮南中支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醒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避免给个人和家庭造成损失。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三、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许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的本息或回报,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2.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貌似合法经营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经常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3. 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

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4. 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甚至采取类似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四、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密切关注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开展“养老帮扶”等方式的非法集资活动。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新华保险淮南中支提醒您,遇到涉嫌我公司从业人员的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举报投诉,我公司举报电话:0551-62662621。

举报邮箱:ahjjc@newchinalife.com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